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74號

異　議　人　賴怡年

相　對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9 月27 日所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11528 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、第51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及第3 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有早產之虞，需臥床安胎，致異議遲延，爰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前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8月27日准予核發110 年度司促字第11528 號支付命令在案。嗣本件支付命令於民國同年8 月31 日送達異議人本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31頁）。

故異議人應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後之20日提出異議，然異議人遲至同年9 月23日始對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（見原裁定卷第33頁），顯逾20日之不變期間。準此，異議人對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已逾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對本件支付命令之異議已逾期，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